

特克斯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XJQT-20250401-01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投标人（乙方）: 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特克斯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项目编号：XJQT-20250401-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柒佰捌拾叁元整（小写）：709783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该标段有害生物防治的有关各项的货物及服务类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防治区域

2.1 光肩星天牛：特克斯县老城区、县城区、特克斯镇综合防治 0.15 万亩。全年打孔注药 2 次，每次 1.2 万株；药剂喷冠防治 2 次，每次作业面积 0.15 万亩。

2.2 白蜡窄吉丁：特克斯县老城区、新城区、特克斯镇、呼吉尔特蒙古族乡、科克苏镇（特克斯马场）、喀拉达拉镇、喀拉托海镇、乔拉克铁热克镇、齐勒乌泽克镇综合防治 0.15 万亩。全年药剂喷干防治 1 次，2 万株；打孔注药 1 次，1 万株；药剂喷冠防治 2 次，每次作业面积 0.15 万亩。

2.3 林业鼠（兔）害：呼吉尔特蒙古族乡、科克苏镇（特克斯马场）、喀拉达拉镇、乔拉克铁热克镇、齐勒乌泽克镇、阔克铁热克乡综合防治 2.2 万亩，全

年投放防治药剂 1 次，作业面积 2.2 万亩。

第三条 防治项目药剂采购清单

表 1 特克斯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药剂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合计				627.8	
1.1	白蜡窄吉丁 喷冠防治药剂	8%高效氯氟氰菊酯·噻 虫胺微囊 悬浮剂	千克	300	
1.2	白蜡窄吉丁打孔 注药防治药剂	10%吡虫啉微乳剂	千克	250	
1.3	白蜡窄吉丁 喷干防治药剂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 酸盐微乳剂	千克	39.3	
		植物精油树皮渗透剂	千克	38.5	

表 2 特克斯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药剂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合计				1232	
1.1	光肩星天牛 喷冠防治药剂	3%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 悬浮剂	千克	512	
1.2	光肩星天牛 打孔注药防治药剂	10%吡虫啉微乳剂	千克	720	

附表 3 特克斯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鼠害）综合防治药剂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防治药剂费			6600	
1.1	鼠害防治药剂	0.25%雷公藤甲素颗 粒	千克	6600	

通过项目实施使特克斯县林业鼠(兔)、光肩星天牛和白蜡窄吉丁防治区平均防效达 70%以上，危害得到有效控制，达到有虫不成灾的目标。所有采购及服务完全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第四条 防治技术要求

4.1 白蜡窄吉丁防治技术标准

药剂喷干防治技术标准：使用药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500 毫升+植物精油树皮穿透剂 500 毫升）兑水 200 公斤，稀释 200 倍液对被害寄主从地面至主干分叉处进行一次全面喷淋防治，以树干喷湿喷透开始流水为合格。

药剂喷冠防治技术标准：使用药剂 8%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微囊悬浮剂 800-1000 倍液，用药量 100 克/亩，要求以树冠整体微湿为合格；

树干打孔注药防治作业标准：在树干基部距地面 30 厘米处钻孔注入 10%吡虫啉微乳剂原液，钻头与树干成 45° 角，深度 7 至 10 厘米，沿主干各方位钻下斜孔，钻孔数根据树干周长而定，环形间隔 15 厘米 1 个孔，切要“V 字形”上下错位（上下错位间距 20 厘米）。注药量 5-8 克/孔，药液充足但不溢出，注药后用泥封口。

4.2 光肩星天牛防治技术标准

树干打孔注药防治作业标准：在树干基部距地面 30 厘米处钻孔注入 10%吡虫啉微乳剂原液，钻头与树干成 45° 角，深度 7 至 10 厘米，沿主干各方位钻下斜孔，钻孔数根据树干周长而定，环形间隔 15 厘米 1 个孔，切要“V 字形”上下错位（上下错位间距 20 厘米）。注药量 5-8 克/孔，药液充足但不溢出，注药后用泥封口。

药剂喷冠防治技术标准：使用药剂 3%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300-500 倍液，用药量 170 克/亩，要求以树冠整体微湿为合格；

4.3 林业鼠（兔）害防治技术标准

在秋季 10 月至 11 月降雪前开展投放药剂防治工作，毒饵尽量投放于鼠洞口内，每个洞口投饵量为 5 克左右（一小勺）或每亩至少投放饵料堆 15 堆以上，每亩用药 300 克，以减少对鸟类和其他动物的危害，鼠密度较高的地区可适当增

加投饵量。

第五条 开竣工时间

5.1 白蜡窄吉丁作业时间：①完成成虫期药剂喷干防治 1 遍，时间为 5 月上旬至 5 月中旬；②完成成虫期药剂喷冠防治 2 次，第一遍时间为 5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第二遍时间为 6 月上旬至 6 月中旬；③完成树干打孔注药 1 次，时间为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

5.2 光肩星天牛作业时间：①完成树干打孔注药 2 次，第一次时间为 5 月上旬至 5 月下旬，第二次时间为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②完成成虫期药剂喷冠防治 2 遍，第一遍时间为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第二遍时间为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

5.3 林业鼠（兔）害作业时间：在秋季 10 月至 11 月降雪前开展投放药剂防治工作。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成立由林草局分管领导任组长，项目办、纪检办、财务室、项目实施科室、乙方代表组成的验收组，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通过项目实施使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林业鼠（兔）害防效各达 70%。

第七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时间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 30%，采购药剂到位后并完成光肩星天牛打孔注药、喷冠和白蜡窄吉丁喷干、打孔注药、喷冠防治后支付总价 40%，林业鼠（兔）害防治完成后累计支付 90%，完成全部防治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余款总价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9.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相应服务款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特克斯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安排人员对乙方防治作业进行监督，监督人员如发现乙方违规防治作业、防治作业质量不合格、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多次要求仍不整改，报甲方处理，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防治阶段的服务报酬；

(2) 防治作业过程中，因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等相关规定，被相关管理部门（机关）勒令停工及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

担，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任务量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乙方交付的用药量、工作量、工作时间、技术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未能通过任何一个阶段的验收的，乙方及时整改，若无整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5) 甲方因法定原因或以上约定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涉诉费用）。

第十一条 人员安全

乙方在防治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涉及人员财产、安全生产等意外事故以及舆论影响，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2.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2.2 发生破产、清算；

12.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9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30 日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2.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2.7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2.8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2.9 一方依 15.1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尾部所列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有效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其他第三方按上述注册地址送达相关文件，产生合法送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阔步街五环路一巷易居综合办公楼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银浩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喀尔墩乡东梁村伊宁市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城东农副产品市场III-B08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10260000000870

行号：105898000139

电话：15609994521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